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 標準修正總說明

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改制作業，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院授人組字第一零七零零三零零六一一號令公布本局組織法施行；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十五條業已納入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爰本辦法有配合增修之需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訂所屬機關名稱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修正標準名稱)
- 二、 修訂所屬機關名稱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 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交通部公路總局<u>各區監理所</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p>	<p>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p>	<p>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改制作業，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三條「監理所得設科、室、站、會，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及設監理分站 …」、第十五條業已納入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本標準配合修正所屬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區<u>監理所</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各區鑑定會）辦理。各區鑑定會依公告之轄區為之。</p> <p>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p>	<p>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各區鑑定會）辦理。各區鑑定會依公告之轄區為之。</p> <p>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p>	<p>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改制作業，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草案」第三條「監理所得設科、室、站、會，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及</p>

<p>案件，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之。</p>	<p>案件，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之。</p>	<p>設監理分站 …」、第十五條業已納入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本標準配合修正所屬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各區鑑定會、覆議會收取之規費為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繳規費。</p>	<p>第三條 各區鑑定會、覆議會收取之規費為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繳規費。</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鑑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郵寄或親自至各該區鑑定會或覆議會辦理。</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送或囑託</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鑑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郵寄或親自至各該區鑑定會或覆議會辦理。</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送或囑託</p>	<p>本條無修正。</p>

<p>鑑定者，應檢附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函送各該區鑑定會或覆議會辦理。</p> <p>前二項資料如有不足，各區鑑定會或覆議會應通知繳費義務人於十日內補正。</p>	<p>鑑定者，應檢附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函送各該區鑑定會或覆議會辦理。</p> <p>前二項資料如有不足，各區鑑定會或覆議會應通知繳費義務人於十日內補正。</p>	
<p>第五條 鑑定規費以案計算，鑑定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五條 鑑定規費以案計算，鑑定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六條 各區鑑定會、覆議會收取鑑定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費：</p> <p>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受理鑑定案件者。</p> <p>二、調查跡證資料欠缺，對肇事原因無法獲得結論而不予鑑定或覆議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第六條 各區鑑定會、覆議會收取鑑定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費：</p> <p>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受理鑑定案件者。</p> <p>二、調查跡證資料欠缺，對肇事原因無法獲得結論而不予鑑定或覆議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七條 鑑定或覆議案件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辦理完成，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得</p>	<p>第七條 鑑定或覆議案件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辦理完成，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得</p>	<p>本條無修正。</p>

<p>申請終止辦理，各區鑑定會或覆議會應予退還鑑定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者，不予退費。</p> <p>依前項規定退費者，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終止辦理之日止（申請書寄達之日），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p> <p>退費程序：</p> <p>一、 鑑定會：由各區鑑定會審核後辦理退費手續。</p> <p>二、 覆議會：由覆議會審核後辦理退費手續。</p>	<p>申請終止辦理，各區鑑定會或覆議會應予退還鑑定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者，不予退費。</p> <p>依前項規定退費者，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終止辦理之日止（申請書寄達之日），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p> <p>退費程序：</p> <p>一、 鑑定會：由各區鑑定會審核後辦理退費手續。</p> <p>二、 覆議會：由覆議會審核後辦理退費手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